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

93年4月16日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5年6月14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6月3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4月18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修業期限為1至4年。有特殊理由得申請休學，但休學總共不得超過2學年。休學期滿不復學者，取消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三條 必修科目為論文寫作方法(3學分)、語文創造思考研究(3學分)及文學理論與批評(3學分)；選修共計24學分(其中9學分開放所際、校際選課)，共計修畢33學分方可畢業。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另計，具體內容根據本校「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：  
一、碩一上學期為2-12學分  
二、碩一下學期為2-12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2學分)；  
三、碩二上學期為2-12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2學分)；  
四、碩二下學期為2-12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2學分)。
- 第五條 在校修課成績及學位考試等均以100分為滿分，70分為及格。
- 第六條 本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公開發表論文至少1篇，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。
- 第七條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必選修學分，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者，授予文學碩士學位。碩士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，根據本碩士班之「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欲修習中、小學教育學程者，應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，獲推薦方得修習。
- 第九條 本修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